

KQTD01-2022-0001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22〕1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促进 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青田县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田县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动青田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关于推进浙江省乡村物流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意见》（浙发改服务〔2021〕10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浙江省邮政快递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通知》（浙邮管〔2021〕103号）《浙江省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邮管〔2021〕121号）《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以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青田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邮政快递行业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需求牵引、因地制宜、绿色发展，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网络功能、强化科技应用、深化联动融合，全力构建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和高效运营体系，奋力推动青田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贡献邮政快递业力量。

二、主要目标

（一）产业发展，扩大行业市场规模

优化快递物流行业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快递成本持续降低。

到 2025 年底，全县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和快递业务量在 2020 年基础上至少翻一番，邮政行业业务总量达 5 亿元以上，快递业务量达 1500 万件以上。

（二）夯实基础，提升寄递服务水平

全面提升城乡寄递服务均等化水平，全力建设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和高效运营体系，实现全县建制村邮快件投递服务全覆盖。

（三）激发活力，健全市场生态体系

支持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推进快递与电商协同发展。引导生产要素持续流入，创新创业更加活跃，市场主体类型更加多样，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

（四）数字赋能，加快行业创新发展

推进智能信包箱建设，逐步普及现代化无人分拣设备，加快应用无人机、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

（五）绿色发展，推广环保技术产品

倡导行业低碳可循环发展，探索可循环包装实施路径，推进快递运输、包装绿色转型，完善与绿色发展理念相适应的行业监管治理体系。

（六）安全监管，维护行业稳定发展

基本建成精准智控的寄递安全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升邮政普遍服务监督和快递市场监管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三、主要工作

（一）健全寄递安全监管机制

1.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根据国家对邮政快递业发展及安全管理要求，健全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及保障体系，压实寄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务实管用，通过安全管理规范化提升行动，集中整治企业作业场地内设备设施不达标、现场管理不到位、员工着装不规范、作业操作不合规的“四不”突出问题，营造安全稳定的寄递服务环境。开展邮政快递网点、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规范化提升工程，不断提升邮政快递场所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邮管局）

2.构建行业社会共治格局。压实属地协同责任，充分发挥寄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推动寄递安全纳入县平安网格管理，加强对快递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建立健全与政法委、公安、消防、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率，形成执法合力。推动多部门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全面打造“动态可跟踪、隐患可发现、事件可预警、风险可管控、责任可追溯”的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管局、县行政执法局、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邮政快递业要素保障

3.加大项目要素保障。严格执行邮政快递相关规划，推进快递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新增 100 亩建设用地。完善园区道路、供电、供水及大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快递物流集聚区，引导产业园及各大快递物流园区集聚发展，推进“仓配一体化”等新型配送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邮管局）

4.保证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完整、可持续使用。统筹推进城乡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惠及城乡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将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城镇化进程配套建设项目审查。县级城市城区主要人口聚居区按平均 2—5km 服务半径或 2 万人服务人口，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乡、镇其他地区主要人口聚居区按平均 5—10km 服务半径或 1—2 万人服务人口，规划建设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各乡镇〔街道〕应保证邮政网点完整、可持续使用，不得随意占用或搬迁，如遇特殊情况需经邮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邮管局、各乡镇〔街道〕、县邮政公司）

5.提升城镇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或老旧小区改造，应同步建设智能快递柜或预留建设智能快递柜场地，为邮政快递服务进单位、进小区、进村、进园区等提供便利。邮政快递服务用房及智能信包箱建设纳入住宅小区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并明确配建比例。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或第三方投资建设智能快件箱，对当年建设自助投递终端运营主体，经验收合格后给予

一次性补助 1 万元/个。(责任单位: 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邮管局、县财政局、县经商局)

6.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国家专项资金, 尽快建成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和高效运营体系。支持建设县级快递物流共配中心。规划建设“一点多能、多网共用、统一管理、集中配送”的乡镇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支持智能投递终端“下乡”, 加快农村快递末端网点提升建设, 实现主要行政村全覆盖。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现有资源, 在农村新建、改造提升带有统一标识的村级快递营业网点(村社各类公共资源), 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补助, 同一行政村原则上只支持一个共用快递营业网点。(责任单位: 县邮管局、县经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7.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助力邮政快递企业上规上限,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发展, 扩大快递市场规模。对邮政快递企业当年青田本地年发货达到 200 万件且比上年增长达到 15%的, 对增长部分业务量给予补助 0.3 元/件(以邮管局后台数据和企业本地系统数据结合验证为准), 每年以前一年发货量为基数, 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年发货量达到 300 万件以上的邮政快递企业或入驻邮政快递企业达 5 家以上且年发货量达到 500 万件以上的公共仓储配送中心运营单位, 每年给予 30%的租房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房租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入驻邮政快递企业

达 9 家以上且发货量达全县 70%以上的县级共配中心，每年给予 50%的租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余房租按照入驻的各邮政快递企业共配比例承担房租。（已享受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除外。）（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财政局、县经商局、县发改局）

8.支持设备装备更新提升。加快推进邮政快递业“互联网+”向“智能+”升级。对县内邮政快递企业当年新引进及更新应用自动化设备、冷链物流装备等生产设备，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经审计确认，按设备购置款实际投入的 15%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全面落实邮件快件过机安检要求，对当年新购置安检机的邮政快递企业，按设备购置款实际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已享受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除外。）（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财政局、县经商局）

（三）全面实施“两进一出”工程

9.全面推进“快递进村”。开展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等多方合作，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到 2023 年底，初步建成与现代流通体系相匹配、相融合的农村快递物流体系，进村服务品牌快递达到 8 个；到 2025 年底，实现村村有满足需求、便捷常态的快递服务，进村服务的品牌快递达到 10 个。引导推动各品牌快递企业开展邮快、快快、交快、快商等多种方式合作，向县内未覆盖快递服务的偏

远行政村合作开展投递的快件，下行给予运营主体每件 1 元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经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10.积极开展邮政快递与农特产品协同发展行动。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积极支持邮政快递与农特产品协同发展，扶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电子商务平台、供销社、农村电商、农业主体合作，建立农产品同城配送平台。降低农特产品物流成本，支持青田杨梅、石雕、休闲椅、红酒等青田特色产业发展。对本县通过全国直播基地、直销拍卖平台等电商渠道，协议客户年发出杨梅及其它农产品或以上同一特色产品达 8 万件且比上年增长达到 15%的快递企业，每件奖励 0.5 元，超过 8 万件以上部分，每件奖励 1 元，每年以前一年发货量为基数，同一特色产品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本县通过全国直播基地、直销拍卖平台等电商渠道，协议客户年发出青田石雕达 30 万件且比上年增长达到 15%的快递企业，每件奖励 0.3 元，超过 30 万件以上部分，每件奖励 0.5 元，每年以前一年发货量为基数，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发货量由快递企业提供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石雕产业中心、县供销社、县经商局、县邮管局）

11.深入推动快递“进厂”。做好快递业与制造业规划布局衔接，引导快递企业进驻制造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工厂+电子商务+快递”模式。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与电商园区协同建设，在规划建设电商园区时，

可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能满足需求的邮政、快递、仓配用地，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享有与电商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对邮政快递企业通过降低资费或其他降低物流成本等方式每引进1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在青田的电子商务企业（个体），年均发货量达35万件、70万件、100万件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给予引进电子商务企业（个体）的邮政快递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对邮政快递企业通过降低资费等方式，鼓励现有生产型企业将原有在外地的电商企业（个体）引回，引回日均500件、1000件、2000件、3000件的，分别给予引回电子商务企业（个体）的邮政快递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经商局、县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12.积极推动快递“出海”。鼓励有条件的快递企业与县内跨境电商园区、侨乡进口商品城、农发公司融合协作，支持寄递企业为跨境电商和农产品出海提供服务支撑。在服务体验、用户资费、权益保护上打造更好跨境寄递服务平台，促进跨境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引进跨境快递物流企业，降低快递出海成本，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不断探索“快递出海”新模式，鼓励快递企业拓宽海外通道，为青田跨境电商和农产品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经商局、县供销社、县农发公司、县进口商品城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

（四）深入推进邮政快递业数字化转型

13.推进行业管理数字化水平。推动建设邮政快递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数字邮管”，实现邮政快递企业和营业网点“一点一档”分类分级精细化管理。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放大数据聚合效应，实现邮政快递业实时智能监控和行业运行大数据分析能力提档升级，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五）优化县城快递交通运输管理

14.加强邮快件配送车辆管理。推动快递配送车辆向标准化、厢式化发展，开展城市配送车辆“三统一”（统一登记编号、统一规范封闭箱体、统一喷刷通用标识）管理工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采购新能源车开展邮快件收寄、投送服务。鼓励快递经营企业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交警大队）

15.提供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为快递货运机动车城市道路通行和临时停靠提供便利，适当延长快递服务车辆临时停靠时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设施、交通通行情况和快递作业需要，划定临时停靠点；没有临时停靠点的，在不阻碍交通的前提下，临时停靠时间不超过30分钟。（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国资委、县邮管局）

（六）构建邮政快递业生态文明体系

16.构建快递业环保生态治理体系。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

应用，推广应用可降解胶带、免胶带纸箱和绿色环保包装袋。引导、支持、督促快递企业、电商企业、生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主体责任。加大快递包装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对违反《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经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7.大力实施绿色生态工程。到 2025 年底，全县邮政快递企业力争实现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100%，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 100%。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邮政、快递车辆比例达到 10%以上。实现邮政快递网点和全县机关、办公楼宇、学校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全覆盖。（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经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垃圾分类办）

（七）维护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

18.保障快递从业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文件精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关心关爱快递小哥，通过组织关怀、提高福利保障、健全政策待遇等方式，有效维护快递员群体权益，提升其归属感和认同感；培养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将其纳入地方人才评价体系；两新工委、网信、精神文明建设、人社等部门加大快递业先进典型挖掘选拔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各类评选表彰，强化新闻宣传正向引导。（责任单位：县邮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

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文明办、县网信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为更好落实本实施意见，成立县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邮政管理局。充分发挥快递物流行业党委作用，定期研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制度保障

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中合理安排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重点抓好重大项目、工程和政策的落地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以及各项政策执行的督导检查，及时把握快递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系统提出应对措施，保障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 强化政策保障

落实支持邮政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支持为辅的邮政业发展资金扶持机制。推动地方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邮政快递业发展。

(四) 强化宣传保障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创新宣

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大力宣传快递员群体先进典型以及权益保障工作有效做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所涉及补助、补贴及奖励，由各企业自行申报，经县邮管局、县经商局审核、公示并报县政府同意后，给予兑付。

《实施意见》适用范围为在青田县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且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严重失信行为的邮政快递企业。

同一邮政快递企业，符合我县多项奖励、补助、补贴扶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同一类项目奖补。实施意见第7、10、11条奖补条件为快递资费不高于省会城市。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2025年12月31日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